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74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配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以下简称“资产配置”）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保障学校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需要，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湘政办发〔2024〕37号）、《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科大政发〔2025〕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校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资产配置行为。

第三条 资产配置是指各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通过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资产配置实行预算管理，资产配置预算是各单位预算的有机组成部分。学校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从预算资金到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

第二章 配置主体与条件

第六条 学校资产配置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一）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决策重大资产配置事项。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学校中长期资产配置编制、资产配置审核、过程监督及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

（三）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归口管理的资产合理配置，有效使用。

（四）各单位配置资产应按规定编制年度资产配置预算，按批复预算进行资产配置。

第七条 各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且资产存量未达到规定的配置标准，资产配置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职能履行需要；

（二）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八条 因机构设立或者变更需要配置资产的，由设立或者变更单位根据职能需要、人员编制及原单位存量资产状况提出资产配置方案。因新增内设机构与人员编制、增加工作职能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先通过内部调剂解决，无法调剂解决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现有资产需要更新的，须按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配置。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不得购置，应通过调剂、租赁的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配置。活动结束后或机构解散后，购置资产应按规定交公物仓或由国资处统一调配。

第三章 配置标准与方式

第十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学校及各单位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是编制和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没有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在兼顾事业发展和学校财力的基础上合理配置，避免浪费。

（一）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依据《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预算上限、实物量上限，结合单位存量情况进行配置。

（二）专用设备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配置标准执行。

（三）公务用车依据《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车辆配置标准，结合单位的车辆编制数和实有存量数进行配置。

（四）申请购置进口仪器设备、特种设备及国家控购设备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审批。

国资处根据国家及省厅有关政策对学校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适时调整和更新。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各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原则上单位内不得同时出现同类资产闲置与新增配置并存的情况。

（一）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能够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应当申请调剂。

（二）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三）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对资产处置后的更新申请，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国资处优先予以安排；对于新增的资产配置申请，国资处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

（四）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五）各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配置程序与执行

第十三条 各单位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配置，应当按照学校预算规定的程序申请：

（一）申报。各单位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报国资处审核。对没有配置标准或与标准不一致的项目，要对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详细说明资产配置的依据和理由。

（二）初审。国资处对各单位存量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产配置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后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申请报计划财务处审核；

（三）审核。计划财务处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各单位的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与使用情况等，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报省财政厅批复。

各单位通过基本建设项目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应当申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第十四条 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各单位基本支出涉及资产配置的：

1. 学校印发的机构和人员变动相关文件；
2. 人事处出具的在岗人员等证明文件；
3. 国资处审核同意的资产处置文件。

（二）项目支出涉及资产配置的：

1. 资产配置项目、性能用途、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
2. 项目申请书；
3. 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年度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因特殊情况，需追加或调整预算，按照追加或调整预算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配置资产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及时对配置的资产组织验收、登记；国资处审核、入账，并录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管理。

第五章 特殊配置管理

第十八条 国资处对使用效益不高、长期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进行调剂或处置。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配置实行“购置前查重”，优先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资源；资产购置论证报告须提供设备开放共享方案，且年机时不低于400小时。

第二十条 房屋资产配置实行有偿使用，超额面积按标准收取使用调节费；闲置房屋由学校统一调配，优先支持教学、重点学科建设。

第二十一条 对资产配置实施共享共用和绩效评价机制。将设备利用率（教学设备 $\geq 60\%$ ，科研设备 $\geq 40\%$ ）、共享服务收入增长率、资产完好率（ $\geq 90\%$ ）纳入年度考核评价重要指标内容，同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挂钩。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资产配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国资处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健全资产绩效评价制度，提升资产配置效率，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支持各单位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国资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单位资产配置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按一定比例核减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 （一）报送虚假材料的；
- （二）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 （三）超出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配置资产的；
- （四）单位存在大量闲置资产而仍申请新购的。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